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 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作为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运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京运通拟变更募投项目的有关事宜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311号”文核准，公司于2011年8月29日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6,0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520,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06,286,885.14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413,713,114.86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11年9月1日全部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1,599,219,577.48元，募集资金余额为916,660,022.02元（包含利息收入）。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硅晶材料产业园项目（一期），调整后投资总额为104,300万元。将建成1~5#厂房，形成年产区熔单晶硅棒150吨、大尺寸单晶硅生长炉50台、区熔单晶硅生长炉30台以及多晶硅片4,800万片的生产能力，现已建成1#和3#厂房，主要功能为多晶硅锭生产（多晶硅片前道生产环节）和区熔单晶硅棒生产，其他厂房尚未建设，1#厂房的多晶硅切片功能未建设。截至2013年12月31日，项目累计投入金额49,992.92万元，剩余金额54,307.08万元尚未投入使用。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的情况及原因

（一）本次变更募投项目情况

由于近两年来光伏行业形势发生了重大变化，市场对光伏设备的需求急剧放缓，导致募投项目剩余建设内容的可行性发生了变化，继续投入将对公司产生较大的经营风险，为保证公司资产安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拟对原募投项目剩余建设内容进行变更，将剩余金额 54,307.08 万元中的 50,400 万元全部进行变更，占募集资金净额的 20.88%；余下金额连同银行剩余利息全部用于原募投项目 1#和 3#厂房的项目收尾工作。

变更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宁夏远途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50MWp 光伏农业大棚项目和宁夏银阳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50MWp 光伏农业大棚项目，两个项目的总投资分别为 42,000 万元和 42,000 万元，拟投入募集资金分别为 25,200 万元和 25,200 万元，差额部分将通过银行贷款解决。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的原因

原项目为硅晶材料产业园项目（一期），于 2010 年 5 月获得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京技管项核字[2010]16 号”项目核准；后经 2012 年 9 月 3 日召开的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变更募投项目部分内容，并于 2013 年 2 月获得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京技管项函字[2013]11 号”的项目批复。调整后项目投资总额为 104,300 万元，将建成 1~5#厂房，形成年产区熔单晶硅棒 150 吨、大尺寸单晶硅生长炉 50 台、区熔单晶硅生长炉 30 台以及多晶硅片 4,800 万片的生产能力，原计划于 2014 年底前全部完成，实施主体为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北京天能运通晶体技术有限公司。

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主要投向硅晶材料产业园项目（一期）的 1#厂房（多晶硅铸锭切片车间）和 3#厂房（区熔单晶硅棒车间），累计投入金额 49,992.92 万元；目前 1#厂房和 3#厂房已经建成并投入使用，主要功能为多晶硅锭生产（多晶硅片前道生产环节）和区熔单晶硅棒生产，均由全资子公司北京天能运通晶体技术有限公司负责运营，其他厂房尚未建设；项目实施主体未发生变化；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为 54,307.08 万元，仍存储于募集资金专户中。

公司当初规划项目时，光伏行业景气度高且市场环境较好，市场对光伏设备和产品的需求旺盛，而公司当时的产能有限，不能有效满足市场需求，且公司对新产品大尺寸单晶炉和区熔单晶炉的市场前景看好，遂在募投项目中规划了 2#厂房（大尺寸、区熔单晶硅生长炉车间）、4#厂房（加工车间）、5#厂房（电气装

配及库房)。

但从 2011 年下半年以来，光伏行业景气度下降，硅片、组件等光伏产品价格持续下跌并处于低位运行，行业内大部分企业盈利能力下滑甚至出现亏损，下游企业投资意愿逐渐减弱，导致光伏设备市场需求萎缩；同时，新产品的市场需求没有达到当初预计的理想状态；导致募投资项目剩余建设内容的可行性发生了重大变化，继续投入将对公司产生较大的经营风险，也不能达到预期目标。

公司本着谨慎客观的原则，从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性与提高使用效率的角度出发，对原项目剩余建设内容进行变更，投资建设新项目。

四、变更后新项目的具体内容

(一) 对外投资概述

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后投资的新项目为在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卫市新设立两家全资子公司宁夏远途光伏电力有限公司和宁夏银阳光伏电力有限公司，通过两家全资子公司分别建设宁夏远途 50MWp 光伏农业大棚项目和宁夏银阳 50MWp 光伏农业大棚项目。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 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全资子公司

(1) 宁夏远途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宁夏远途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卫市沙坡头区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冯焕培

主营业务：太阳能光伏发电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

(2) 宁夏银阳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宁夏银阳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卫市沙坡头区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冯焕培

主营业务：太阳能光伏发电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

2、具体投资项目

公司计划通过设立两家全资子公司在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卫市建设宁夏远途 50MWp 光伏农业大棚项目和宁夏银阳 50MWp 光伏农业大棚项目，主要经济技术指标如下表：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名称	宁夏远途 50MWp 光伏农业大棚项目	宁夏银阳 50MWp 光伏农业大棚项目
项目主体	宁夏远途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宁夏银阳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项目地点	中卫市沙坡头区迎闫公路收费站东侧	中卫市沙坡头区迎闫公路收费站东侧
项目规模	50MWp	50MWp
项目类型	并网电站	并网电站
占地面积	2,100 亩沙漠	2,100 亩沙漠
投资总额	42,000	42,000
其中：募集资金	25,200	25,200
银行贷款	16,800	16,800
工程进度	8 个月建设期	8 个月建设期
投产时间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生产运营期限	25 年	25 年
国家补贴期限	20 年	20 年
年均上网电量	7,420 万 kWh	7,420 万 kWh
当前标杆电价	0.9 元/kWh（含税）	0.9 元/kWh（含税）
年均营业收入	5,708	5,708
年均净利润	2,787	2,787
投资回收期	7.2 年	7.2 年

注：表中数据均为计划和预测数，一切以实际为准。

新项目的建设符合公司发展太阳能光伏电站的战略布局,有利于公司扩大光伏电站的装机容量和业务规模,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同时本项目符合国家西部大开发整体战略和国家《太阳能光伏产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五、新项目的市场前景和风险提示

(一) 市场前景

2013 年全球光伏新增装机市场达到 36GW,同比增长近 12%。结束了欧盟太阳能光伏市场一枝独秀的状态,今年光伏市场更像是全面开花。10GW 太阳能俱乐部有了五个成员:中国、德国、意大利、美国和日本。德国更是被中国、日本和美国超越,让出光伏发电市场首位的宝座。今后,世界光伏市场的火车将会是以中日美为代表的环太平洋光伏市场做牵引,强力拉动光伏产品需求。

根据我国光伏产业“十二五”规划,太阳能光伏发电装机目标将从 10GW 提高至 15GW,而后对目标进行了调整,提高至 21GW;2013 年 7 月 4 日,国务院发布《关于促进光伏产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3]24 号),明确提出:2013—2015 年,年均新增光伏发电装机容量 1000 万千瓦左右,到 2015 年总装机容量达到 3500 万千瓦以上,对整个光伏行业是极大利好,也是指导行业健康发展的国家重要政策,将会进一步促进国内光伏行业的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提升光伏行业在国际上的竞争力。

2014 年 1 月 17 日,国家能源局发布了《关于下达 2014 年光伏发电年度新增建设规模的通知》(国能新能[2014]33 号),明确通知:2014 年光伏发电建设规模在综合考虑各地区资源条件、发展基础、电网消纳能力以及配套政策措施等因素基础上确定,全年新增备案总规模 1400 万千瓦,其中分布式 800 万千瓦,光伏电站 600 万千瓦。该政策的执行将有利地推动国内光伏发电行业的快速发展,进而带动行业上游相关产业的进一步发展。

展望 2014 年,在光伏发电成本的持续下降、政策的持续利好和新兴市场快速兴起等有利因素的推动下,全球光伏市场仍将持续扩大。预计 2014 年全球光伏新增装机量将达到 43GW,我国将达到 14GW,大型电站和分布式发电分别为 8GW 和 6GW 左右。

(二) 风险提示

1、新项目尚未取得宁夏回族自治区发改委备案,存在一定的政府审批风险。

2、由于影响项目建设的因素较多，项目存在建设未能按期完成或建设成本高于市场平均成本的风险。

3、项目建设完成后，上网电价可能存在因国家光伏电价补贴政策的变化而影响收益的风险。

4、新项目属于电力生产行业，日后生产运行过程中，可能存在由于设备自身质量问题或生产管理不当等因素，造成电气设备使用寿命缩短、故障或损坏、电能的生产、传输和利用的效率降低、甚至人身伤亡等风险。

六、新项目尚需有关部门审批的情况说明

宁夏远途 50MWp 光伏农业大棚项目和宁夏银阳 50MWp 光伏农业大棚项目尚需取得宁夏回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备案，目前两个项目正在办理备案的前置审批手续。

七、保荐人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本次公司变更募投项目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本次变更募投项目是公司在经营环境发生较大变化的情况下做出的，符合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变更募投项目无异议。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唐 亮

陈 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